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康得新公司 2019 年度债务违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以上情况表明，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康得新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康得新公司前期虚增利润总额、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因康得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以简称“《事先告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 2015-2018 期间虚增利润总额、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利用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非经营性占用康得新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康得新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康得新公司财务报表不排除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的可能。

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2.88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0.61 亿元。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康得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AEHI. Inc（美国鹰高国际有限公司）、WI-A CORPORATION、Technicalfit Corporation 等公司签订一系列委托采购设备协议，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一系列工程施工协议，用于 1.02 亿先进高分子功能膜项目及裸眼 3D 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光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 29.29 亿元、工程施工预付款 3.0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得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盛唐伟业有限公司（GREAT DYNASTY HK CO., LIMITED）、香港午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UNNO TECHNOLOGY CO. LIMITED）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471.49 万美元，于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与君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UN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产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311.64 万美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与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领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GO-TOP INNOVATION LIMITED）、融易通（香港）有限公司（UEASY (HONGKONG) CO., LIMITED）、盛唐伟业有限公司（GREAT DYNASTY HK CO., LIMITED）、香港午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UNNO TECHNOLOGY CO. LIMITED）、新网世纪有限公司（NEW NETWORK CENTURY LIMITED）、一体智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ONE TIME TECHNOLOGY (HK) LIMITED）、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ZHOU SHAN PORT INT' L TRADING (HK) LIMITED）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5,965.71 万美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54.33 万美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5,571.90 万元，坏账准备 243,313.72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康得集团、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合计 246,614.29 万元，坏账准备 239,830.8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康得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计量的准确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净值 64,740.24 万元，其中 Display Partners Vic,L.P 期末净值 22,908.20 万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 Display Partners Vic,L.P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我们无法对 Display Partners Vic,L.P 的金融资产期末计量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无法确认康得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净值计量的准确性。

7、或有事项

康得新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康得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7,000.00 万元、违规对外担保 241,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共需承担负债金额 231,974.07 万元。

康得新公司 2019 年度除上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外还涉及其他多项诉讼事项，大量银行账户、公司股权和其他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相关或有事项的完整性，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的负债的金额做出调整。

8、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针对前期定制业务模式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在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参与下，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新的债权债务协议。经各方协商，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一揽子转移相关债务、资产，豁免相关债权，对上述产业链的债权债务进行统筹抵扣整合，实际可收回货款金额为 20,500 万元，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 47,643.07 万元，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9、函证

截至审计报告日，康得新公司存贷款、往来科目回函金额、回函率较低，回函存在差异，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上述未回函项目的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未回函项目所涉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独立董事非标审计意见的意见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133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我们核查，《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德瑞、王筱楠、梁振东

2020 年 6 月 28 日